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7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2,408,712.8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5,483,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1,111 股，即以 85,481,889 股为基数，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822,283.35 元（含税）。

2、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公司 1,111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要求。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等要求，能够兼顾股东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未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